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葉景峯	1.臺灣電力 服 務 機 關 <u>廠</u>	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 1.副廠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陳春銀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〕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西屯區大明段 0306-0000 地號				622	1000 48	) 分之	葉景峯	2個月內賣出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77 1m /1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24	0.2
臺中市大有一街	120.19	全部	葉景峯	2個月內賣出		
臺中市大有一街(共有部分)	122.75	10000 分之 480	葉景峯	2個月內賣出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景峯

通知日期:100年11月16日